

未经许可就开业 擅自经营被处罚

◎通讯员 王宇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各类治安隐患,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治安管理大队对乌市辖区足疗业开展突击检查中发现:兴安街某足道养生会馆、五一街某

足养生馆有留宿旅客,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近日,乌兰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民警将两家足道养生会馆经营者鲍某、刘某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经调查,鲍某、刘某对没有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鲍某、刘某因擅自经营

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接下来,治安大队将进一步加大社会治安排查整治力度,为即将到来的元旦、春节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基层警讯

本报讯 近日,吉蒙毗邻十所今冬明春治安防控工作协调会暨吉蒙毗邻十所区域警务合作联席会议在九龙派出所召开。会议对各合作单位一年来在警务合作方面的情况进行通报。对今冬明春多发性案件防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洮南市公安局西部边界五个派出所及突泉县公安局东部边界五个派出所领导及联络员参加了会议。
(通讯员 齐英杰)

本报讯 近日,永安派出所组织召开全所民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参会人员集体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提纲》。结合学习内容,所长张大勇要求全所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学习中以党的十九大报告原文、中纪委工作报告、新修订的《党章》等为重点,全面深入地学习、领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通讯员 董超群)

本报讯 乌兰浩特市五一派出所开展“净土2017禁毒百日破案攻坚战”和“禁毒宣传进校园”以来,积极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工作。此次活动以“禁毒宣传进校园,让毒品远离青春”为主题。近日深入兴安盟蒙古初级中学进行宣传知识教育活动。
(通讯员 杨树林)

本报讯 突泉县公安局育文、太东派出所相继联合组织反恐应急处突演练单元训练。在演练过程中,全所参战民警、辅警精神饱满,斗志昂扬,闻警而动,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成功处置。演练结束后,民警对演练过程中的警戒防卫、抓捕控制、押解带离等战术战法进行了细致的总结。
(通讯员 何平)

本报讯 近日,胜利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在乌市某小区一门市房内有人打麻将赌博。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赶到现场,将正在打麻将赌博的王某,谢某,刘某,温某当场抓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给予上述四人罚款300元的处罚;王某乙为四人赌博提供条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给予罚款3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汪义红)

本报讯 巴达尔胡农场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旅店商店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着重查看了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督促加强对消防器材及设施的管理。对检查中发现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商户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民警当场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强化宣传,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民警要求场所负责人在配合派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同时要定期组织自查、整改,以提高场所自救能力,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通讯员 李晓飞)

本报讯 近日,巴彦乌兰派出所对辖区旅店业开展社会治安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旅店业“四实”登记工作,查看旅店业登记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严格落实住宿人员“实名、实数、实时、实情”登记制度;检查旅店凭身份证登记住宿制度的执行情况;要求负责人要规范守法经营,严禁在场所内发生涉黄涉赌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旅店管理员巡查制度,发现有异常人员和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
(通讯员 包国军)

本报讯 突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刑警大队、交警大队、治安大队及各派出所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管控专项工作,净化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迎接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通讯员 齐小红)

本报讯 在全年工作即将进入尾声之际,永安分局不断强化措施,克服工作上带来的不利因素,并在突出完成任务上下功夫,在突破重点上下功夫,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年度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全面梳理年初工作目标,以“倒计时”的工作状态冲刺全年工作目标。紧紧抓住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对策措施,推进重点工作开展。科学分析和谋划明年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做到目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扎实。
(通讯员 谢宏伟)

本报讯 近年来,突泉县交巡大队始终把夯实机关党建基础置于先导性地位,创新“学、严、比、实”工作法,实现了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坚持“学”上凝魂,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严”上立威,保持队伍纯洁。坚持“比”上聚力,深化创先争优。坚持“实”上见效,树立优良作风。
(通讯员 冀明飞)

全面建设法治社会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岭南公安分局法制大队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通讯员 关恒武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岭南公安分局法制大队来到辖区公主陵牧场,与当地综治办、司法所组织开

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以“全面建设法治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主题,以发放普法宣传单、禁毒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同时还向群众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现场,群众向民警询问了各种法律问题,民警都一一耐心进行解答。

此次普法宣传,是岭南分局送法进场队的活动中的一项,在今后的工作中,岭南分局将继续开展系列活动,营造更浓的普法氛围。通过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不仅能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了解和支

拨打110不可任性

◎通讯员 王柳

本报讯 为切实减轻公安机关基层一线执法单位工作负担,充分保障110报警服务平台正常高效运转,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减轻基层公安机关工作负担的意见》,突泉县公安局在深入推进社会联动机制建设的同时,还积极依托维权工作机制,进一步维护了接处警民警执法权益,近日又成功处置了一起恶意骚扰110报警台案件。

进入2017年7月份以来,间隔两三天就有一名自称“朱宝玉”的男子给突泉县公安局110报警台打骚扰电话,最高时一天

拨打了79个报警电话,严重干扰了110报警台正常工作秩序。经初查,该报警手机电话信号来源来自突泉县宝石镇。突泉县公安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维权机制,责成警务督察大队、宝石派出所组成工作组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过工作组大量的走访调查和摸排,锁定系宝石镇双城屯一名10岁的未成年男孩赵立庆所为。经查,赵立庆在屯内玩耍时捡到一张停用手机电话卡,回家放到其哥哥一闲置的手机内,出于好奇心理,经常拨打免费电话110、122,听取人工对话,并使用“朱宝玉”的假名谎报警情求助,当出警人员与其电话联系时,回复已停机。赵立

庆如实陈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已经扰乱了接处警正常工作秩序,增加了接处警民警的工作量,严重侵犯了一线执法民警的合法权益,但因其是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对其进行处罚,办案民警于7月13日责令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将其带回严加管教。

此类案件的成功处置,有效遏制了恶意报警、扰警案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正当执法权益,保障了110报警服务平台正常工作秩序,进一步净化了执法环境,起到了极大的警示震慑作用,有力推进了减轻基层公安机关工作负担工作深入开展。

大石寨派出所救助“笼中人”

◎通讯员 马娜

本报讯 12月4日,大石寨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时,接到群众提供信息称:在西屯王某家中,有一名精神病人,被锁在屋子里20多年了。得到消息后,大石寨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到王某家中走访。

经了解,精神病人王某(男,40岁),是大石寨镇西屯的村民。小时候就有精神疾病的相关症状,到了20岁左右,表现出暴力倾向,在村子里闹事并追打他人。家人无奈只能将其锁在不到两平米的小屋内,这一锁就是20年。在这20年中,一直都是王某的母亲和哥哥照顾其饮食

起居。得知具体情况后,大石寨派出所积极与政府、民政部门及医院联系,并于12月7日,民警和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将王某从“笼中”释放出来,送往兴安盟精神康复医院。

目前,王某已经入院接受治疗。